

#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聘任郭丽丽担任公司总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八条规定，“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，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杨世江变更为郭丽丽。公司已于2025年1月6日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，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。

### 二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导致公司所属行业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《变更通知书》；
- 2、《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》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